

以环保督察“回头看”倒逼环境质量提升

滨州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通讯员刘士清 袁东

全市共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34个,现已完成整改20个;接到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32个,现已完成整改22个……这是山东省滨州市政府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2017年度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时提到的数据。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滨州市委、市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认真贯彻国家和山东省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决整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建立完善生态环保相关制度体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环境改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

举一反三,整改督察反馈问题

滨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县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环保工作;乡级党委、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环保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质量情况、环保工作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接受工作监督,促进工作落实。

滨州市坚持把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倒逼整改质量提升,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要求对已经完成整改的抓紧销号,对正在整改的加快整改进度,所有问题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

为统筹兼顾,滨州市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与饮用水水源

地环境保护、黑臭水体整治等系列环保专项督查行动发现的问题一并整改。认真筹备做好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紧盯重点问题,瞄准关键环节,倒逼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滨州市不断建立完善生态环保相关制度体系,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着力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生态红线等相关制度。

2018年,滨州市完成市域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方案,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保障。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就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等提出明确要求。

凝心聚力,打好十场标志性战役

为认真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部署,滨州市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市委常委、

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的总指挥部,动员全市上下全力打好10场标志性战役。同时,成立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等10个专项指挥部,抽调人员实行

集中办公。

滨州市要求各县区和攻坚战役指挥部列出任务清单、做好任务分解,逐项明确具体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按照清单抓落实、抓调度、抓督导,部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滨州市密切关注国家、山东省蓝天保卫战目标,加码要求,主动对标,积极调整落实。对《滨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完善,并推进实施。生态环境部组织开

展的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组进驻以来,滨州共发现问题32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在碧水保卫战方面,滨州市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保好水、治污水、除臭水、用中水,围绕2018年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狠抓减排的同时,抓扩容,提高水生态系统接纳和净化能力。全面开展清河行动“百日攻坚”,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问题整改。认真落实“水十条”确定的各项任务。

滨州市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达标方案,全力抓好

重点河流和断面综合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全市10个省级以上集聚区已全部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着力解决河流断面水质反弹问题,各县区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机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落实,实现限期达标。

此外,滨州市建立健全全市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领导机构由分管市长挂帅,32个部门和10个县区负责人为成员,综合协调解决行动计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学法用法,营造全方位宣传态势

为做好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滨州市结合法治建设,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培训活动。

滨州市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职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态势。让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更好地知法、遵法、守法、护法,真正把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最严的问责制度落实到位。

在坚决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和“水十条”的基础

上,滨州市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统一部署,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调研,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做好基础性工作。

为加大舆论引导力度,滨州市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作用,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10场标志性战役,加大解读力度,及时报道工作进展。结合市人大组织开展的“滨州环保世纪行”活动,邀请媒体对徒骇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进行了集中采访,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反响。

同时,滨州市积极利用新媒体,沟通民意,收集意见和建议,拉近了与广大网民的距离。围绕环境宣传教育,滨州市通过环境日、摄影展、环保开放日等形式,加大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明显增强,对环保的关注度、参与度明显提升。

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滨州市及时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饮用水源地整改和大气强化督查等信息,通过报纸、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既接受公众监督,又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滨州市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打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夜查。 宋观伟摄

滨州河流断面水质全面改善

修改考核办法,督办污染物超标问题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环保厅针对部分河流断面水质超标问题,先后约谈滨州市4个区县区政府。对此,滨州市环保局高度重视,督促问题县区认真落实省环保厅约谈要求,兑现限期恢复河流断面稳定达标的承诺。

为改善河流断面水质,滨州市环保局结合河流断面优化调整,牵头重新制定水质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水质考核要求,对于水质类别出现升降的断面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实现水质考核精细化管理,每月通报考核结果,并将排名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评价。

围绕问题整改,滨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对全市水环境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分析当前水环境治理面临的严峻形势,各县区也对自身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承诺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今年以来,滨州市环保局共向小清河、潮河等流域内的5个县区下发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督办单10次,对12个市控以上河流断面超标问题进行限期达标督办,分别向滨城区、惠民县、阳信县、博兴县、邹平县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致函,推动河流断

面水质整改达标。滨州市不断强化督导约谈机制,副市长贾善银带队,组织市直各相关部门对不能稳定达标河流断面所在县区进行现场督导,要求问题县区聚焦超标因子,排查超标原因,制定达标方案,限期恢复稳定达标。

为实现断面水质限期达标,滨州市各县区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机制。惠民县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徒骇河富国断面水质超标问题,制定达标工作方案,狠抓措施落实,境内徒骇河氟化物指标实现稳定达标。阳信县约谈问题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秦口河下洼间氟化物达到水质标准。

博兴县制定废水限排计划,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境内河流断面均实现稳定达标。邹平县召开水质达标专题会议,制定杏花河张官庄断面水质达标方案,目前,杏花河张官庄断面修河断面流, COD、氨氮、总磷已达标并解限。

经过综合治理,2018年1月~6月,滨州市国控、省控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环比改善2.6%,氨氮浓度环比改善32.1%,区域环境质量环比改善17.4%。

宋迎新

滨州编制“1+1+10”治污攻坚方案 明确攻坚目标 压实治污责任

本报讯 为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滨州市组织编制“1+1+10”工作方案,利用3年时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据了解,“1+1+10”工作方案,第一个“1”即滨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二个“1”即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10”即10场标志性战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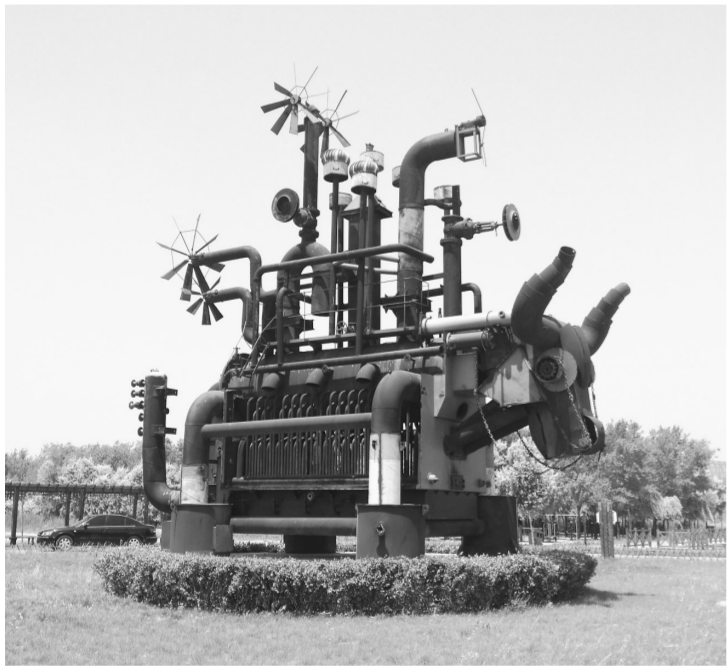
滨州市将蓝天保卫战列为10场战役中的首场战役,作战方案由市环保局牵头编制,并提出到2020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2微克/立方米及以下,臭氧浓度逐年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控制在160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62%。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滨州市在方

案中明确了优化结构与布局、强化污染防治、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重点任务,同时提出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等保障措施。

此外,滨州市要求市环保局负责牵头编制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危险废物治理和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

滨州市在每场战役的作战方案中,都明确了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同时,滨州市要求各级各部门明确方案编制工作的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凝聚合力。要求牵头部门明确任务、厘清责任,排出工作时间和路线图;县区和相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把方案与全市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督促检查,严格时限、保证质量、强化责任,做好方案编制各项工作。 刘士清 王合昌



自2017年以来,滨州市对1914家“散乱污”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淘汰燃煤小锅炉3205台,部分拆除的锅炉被加工成艺术品。 袁东摄

无棣县开展环境违法有奖举报活动

实名举报最高获5000元奖励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山东省无棣县环保局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

无棣县环保局在通知中明确了有奖举报受理条件。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必须采取实名举报,县环保局将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应准确提供被举报单位或个人的具体名称、详细地址、基本环境违法事实及照片、录像等相关证据资料;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先未被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掌握;举报的内容经县环保局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依据通知,无棣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通过拨打举报电话,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县环保局进行举报,也可以到县环保局直接举报。无

棣县环保局将根据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性质、内容,按照标准给予举报人500元、2000元、5000元不等的奖励。

此外,对于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举报人不协助调查取证或提供不出举报查处所需真实信息的;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立案查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被举报单位属于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期间的等情况,将不予奖励。

在举报奖励发放方面,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同时联名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县环保局对举报人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韩振涛 张金英

邹平县铁腕治气推动绿色发展

1月~7月四项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均同比改善

本报讯 为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滨州市邹平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狠抓大气污染防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治污责任,铁腕整治突出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邹平县严格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逐项抓好落实。严格按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截至2017年年底,邹平县全面完成火电、钢铁、电解铝等9个行业5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投资8000余万元建成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域空气自动监测全覆盖。

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邹平县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通过量化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从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转变。建立环保、公安、纪检部门联动机制,对环境违法违纪行为严厉追责。2018年1月~6月,邹平县受理信访782件,下达行政处罚110件,处罚金额达1375万元。

围绕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邹平县累计投资37.5亿元实施热电、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建成脱硫、脱硝、除尘、异味治理设施228台(套)。去年以来,全县累计取缔“散乱污”企业550家。66台燃煤机组共完成超低排

放改造59台,剩余机组全部停产。70家重点企业全面配套建成VOCs治理设施,119座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设施。41个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在建工程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模以上在建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全覆盖。

针对全县产业结构重、煤炭消耗总量大、污染物排放基数大等特点,邹平县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转型,推动绿色发展。今年1月~7月,全县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平均浓度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4.4%、23.1%、28.6%和10.3%,蓝天白云天数同比增加35天。 王彬

开展绿盾行动 剑指违法行为

滨州全面核查、整改自然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

人员,全力推进落实。

针对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滨州市建立了县区责任包保机制,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环保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业主管部门全程参与监督检查。同时,对问题整改进度实行定期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为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滨州市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组织市环保、海洋渔业、国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严肃查处,强化责任追究。

对于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滨州市逐一建立台账,及时跟踪进展,逐一销号,确保整改到位。自2014年生态环境部通报遥感核查点以来,涉及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有92处,其中违法违规问题10处,已全部完成整改;历史遗留问题82处,已完成整改62处,剩余20处正在积极推进。

滨州市在市政府、市环保局网站开辟专栏,受理违法违规问题举报,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通过网站公布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马谷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主动接受人民

群众监督。

健全机制体系,狠抓问题整改

滨州市在全面落实现有问题整改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力度。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协同共管机制,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加快提高自然保护区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和监控预警能力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和环境状况监测评估能力。

对于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滨州市不回避、不推诿,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坚决完成各项问题整改。对一般问题立行立改,及时解决;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强化监管措施,坚决防止问题反复、反弹。坚持有责必问、问必严,对落实不力、整改滞后的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约谈、问责。

为落实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滨州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厘清责任边界,强化考核督导,以完善的责任体系构建起“大环保”工作格局。同时,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为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张标